附件:

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

序号	税则号列 ^①	商品名称 ^②
1	24041200	不含烟草或再造烟草、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
2	ex85434000 [®]	可将税目 24041200 所列产品中的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设备及装置, 无论是否配有烟弹

注: ①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(2022)》的税则号列。

②除标注 ex 的税则号列外,商品名称仅供参考,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(2022)》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

③ex 表示进口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,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。